

中卫中心城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1 -
第 1 条 规划背景	- 1 -
第 2 条 指导思想	- 1 -
第 3 条 规划期限	- 2 -
第 4 条 规划范围	- 2 -
第 5 条 规划依据	- 2 -
第二章 垃圾产生量预测	- 4 -
第 6 条 服务人口规模预测	- 5 -
第 7 条 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 5 -
第 8 条 餐厨垃圾产生量预测	- 5 -
第 9 条 大件垃圾量预测	- 5 -
第 10 条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量预测	- 5 -
第 11 条 水域保洁量预测	- 6 -
第三章 发展目标	- 6 -
第 12 条 总体目标	- 7 -
第 13 条 分期目标	- 7 -
第四章 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规划	- 8 -
第 14 条 生活垃圾收集方式规划	- 9 -
第 15 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规划	- 9 -
第 16 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规划	- 10 -
第 17 条 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规划	- 11 -
第 18 条 生活垃圾收集点规划	- 11 -
第 19 条 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	- 14 -
第 20 条 生活垃圾处理规划	- 14 -
第 21 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 15 -
第五章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路线和设施规划	- 15 -
第 22 条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路线规划	- 16 -
第 23 条 餐厨垃圾收运设施规划	- 16 -
第六章 其它垃圾收运及处理规划	- 16 -
第 24 条 建筑垃圾分类及处置	- 17 -
第 25 条 医疗垃圾处置及管理	- 17 -

第 26 条 工业固废垃圾管理	- 18 -
第 27 条 绿化垃圾收运处置规划	- 18 -
第 28 条 大件垃圾处置规划	- 18 -
第七章 公共厕所规划	- 19 -
第 29 条 公共厕所规划	- 20 -
第八章 其它环卫设施规划	- 20 -
第 30 条 环卫停车场规划	- 21 -
第 31 条 环卫车辆清洗站	- 21 -
第 32 条 环卫车辆取水点	- 22 -
第 33 条 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 22 -
第九章 道路与水域保洁规划	- 22 -
第 34 条 道路清扫保洁	- 23 -
第 35 条 公厕、广场、公园清扫保洁	- 23 -
第 36 条 水域保洁规划	- 24 -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	- 25 -
第 37 条 近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	- 26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规划背景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城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指导精神，响应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要求，巩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加强城市公共环境卫生建设，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政策要求，全面提升中卫市整体人居环境水平，适应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规模下的城市环境需求，建设与“沙漠水城、锰都杞乡、云天中卫”相适应的环境卫生体系，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特编制《中卫中心城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 2 条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紧扣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主线，并以加强环卫设施建设和管理为着力点，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共建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从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各环节入手，提高资源化利用程度，推进垃圾的减量化。将中卫市环卫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助力中卫市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

第 3 条规划期限

规划年限为 2023-2035 年。

近期末 2025 年。

远期末 2035 年。

第 4 条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范围约 48.82 平方公里,包括黄河北岸主城区和南岸中卫南站片区。其中主城区范围西至迎水桥镇西园固沙林场西边界、机场南大道,东至柔远镇柔四街,北至包兰铁路,南至滨河路,总面积 47.72 平方公里;中卫南站片区西至卫民黄河大桥,北至滨河路,南、东至站前路,面积 1.10 平方公里。

第 5 条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
- 4)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
- 5)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 6)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 7)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 《中卫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9) 《中卫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2）行业规范标准

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2)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3)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125-2021）

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

5)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102-2004）

6)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1997 年）

7) 《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建设部，2008 年）

8)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

9) 《生活垃圾产量计算及预测方法》（CJ/T106-2016）

10) 《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CJJ/T368-2011）

11)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

12) 《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17-2009）

13)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205-2013）

14)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109-2006）

15) 《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标准》（CJJ/T156-2010）

16)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

17)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评价标准》
(DB64/T1766-2021)

（3）政策性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15 年 12 月 24 日）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 号）
-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 号）
- 4) 《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746 号）
- 5) 《关于全面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建发〔2019〕72 号）
- 6) 《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建发〔2021〕24 号）
- 7) 《中卫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卫政办发〔2019〕91 号）

第二章 垃圾产生量预测

第 6 条服务人口规模预测

服务人口按照《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中心城区人口。

近期至 2025 年：28.35 万人；

远期至 2035 年：34.69 万人；

第 7 条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规划近期（2025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日产量：214.75（t/d）；

规划中远期（2035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日产量：280.3（t/d）；

第 8 条餐厨垃圾产生量预测

规划近期（2025 年）中心城区餐饮垃圾日产量为：92.35（t/d）

规划中远期（2035 年）中心城区餐饮垃圾日产量为：118.69（t/d）

第 9 条大件垃圾量预测

划近期（2025 年）中心城区大件垃圾日产量为：7.9（t/d）

规划中远期（2035 年）中心城区大件垃圾日产量为：9.7（t/d）

第 10 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量预测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率近期达到 100%，远期达到 100%；近期主、次干道道路清扫机械化率达到 100%，远期主、次干道道路清扫机械

化率达到 100%；近期城市主、次干道洒水率 100%，支路洒水率 100%，远期主、次干道洒水率 100%，支路洒水率 100%。

2035 年，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量为 669.75 万平方米，机械清扫面积为 669.75 万平方米，道路的洒水长度为 203 公里。

第 11 条水域保洁量预测

中卫市水域保洁区域包含城区内景观水系、湖域、堤岸临水侧及水上公共设施等水域整体环境的保洁清理，维护水域整洁，有应理湖、香山湖等区域。

第三章 发展目标

第 12 条 总体目标

以“提高效率、减轻负担”为工作原则，通过“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的方式，建成中卫市科学、经济、合理的城市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系统，全面实现城市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在中卫市形成依法管理机制、依靠数字化机制、市场化运作机制和全民参与机制，形成“环卫统筹为主、自主作业为辅”的管理模式，为构建和谐中卫提供基础环境保障。

第 13 条 分期目标

近期：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针对现状问题和国家、省、市级目标要求，统筹谋划、对标先进、补齐短板，综合治理，达到自治区内先进水平。

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率达到 100%，道路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城市主次干道洒水率 100%；道路清扫机械化率 90%。

2.城市生活垃圾收运率达到 100%，收集运输机械化率 100%；

3.分类覆盖率达到 60%，分类收运体系实现全覆盖，分类处理体系建成并运行良好，分类准确率 9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

4.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 100%；

5.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1 座；

6.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7.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达标排放率 100%

8.建成区公共厕所分布密度 3.9 座/平方公里；

9.主要环卫设施管理信息联网率 60%。

远期：环境卫生事业发展更上一个层次，进一步提高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实现垃圾全生命周期的全过程管理，形成绿色生产和垃圾分类生活方式，围绕以人为核心，全面推进城市环卫产业发展和治废、治理水平现代化、智慧化，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and 美好家园。

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率达到 100%，道路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城市主次干道洒水率 100%；道路清扫机械化率 100%。

2.城市生活垃圾收运率达到 100%，收集运输机械化率 100%；

3.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分类收运体系实现全覆盖，分类处理体系建成并运行良好，分类准确率 10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

4.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 100%；

5.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1 座；

6.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7.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达标排放率 100%

8.建成区公共厕所分布密度 4 座/平方公里；

9.主要环卫设施管理信息联网率 60%。

第四章 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规划

第 14 条生活垃圾收集方式规划

近期仍以收集车+转运站的收集方式为主，远期逐渐以收集点+车辆流动收集的收集方式替代传统方式，增大机械化收集率。在实行垃圾分类收集的初期，针对垃圾分类收集的各类垃圾量少的，应考虑采用收集点+车辆流动收集的方式。

第 15 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规划

（1）居民生活垃圾成分主要包括厨余、纸张、塑料、金属和玻璃等。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为：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和其它垃圾。

（2）餐饮行业

餐饮行业垃圾是指宾馆、酒楼、饭店和企事业单位食堂等产生的垃圾。餐饮行业垃圾主要成分为餐饮垃圾（以淀粉类、食物纤维类、动物脂肪类等有机易腐物为主的剩饭菜）、可回收物（酒瓶、饮料瓶、一次性碗筷等）。餐饮垃圾含水率高、有机质含量大，若与其它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将提高清运垃圾的含水率、降低清运垃圾的低位热值，因此，建议为餐饮垃圾设置独立的收运系统。餐饮行业的垃圾分类收集分为：餐厨垃圾、可回收垃圾和其它垃圾。

（3）企事业单位垃圾收集方案

企事业单位的办公垃圾包括商业单位、机关单位、科研所等事业

单位的办公垃圾和学校教学垃圾，其成分以纸张、塑料等可回收废品为主，回收利用的价值较大。企事业单位的办垃圾分类收集方案分为两部分：其中有集中供餐的地方分为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和其它垃圾；无集中供餐的地方分为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和其它垃圾。

第 16 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规划

（1）可回收垃圾收运

目前可回收物多从前端被居民或拾荒者拿走售卖，同时也有收购站或企业上门回收，因此投放至垃圾桶内的可回收物非常少，分类垃圾车可定期从小区及单位的可回收物垃圾桶内进行收运，然后放置转运站暂存，集满后运至规划的资源垃圾分拣中心进行分拣再处理。为构造完整系统的可回收物收运体系，可建立市场化收运，如目前部分城市大多政府及事业单位已经与立马回收合作，上门收集可回收物，直运回其分拣中心进行分拣及后续处理。既可以做到全流程可追踪，也可构建完整的产业链。

（2）有害垃圾收运

有害垃圾量较少，因此规划由物业或各单位保洁管理定期从各小区及单位收运有害垃圾至转运站暂存，集满后运至垃圾分拣中心暂存处，定期运往有害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所处置。

（3）餐厨垃圾收运

居民、餐饮企业和农贸市场等产生的厨余垃圾在分类投放后，由

厨余垃圾收运单位密闭化收集运输至餐厨垃圾转运站，再采用密闭化车辆收集运送至餐厨垃圾处置中心。收运单位需每日定时收集厨余垃圾，厨余垃圾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收运过程应加强对泄漏、遗撒和臭气的控制，避免对环境产生影响。

（4）其它垃圾

其他垃圾由各单位物业组织清运，由分类垃圾车运输至垃圾转运站或生活垃圾分拣中心，然后由转运车辆运至焚烧厂。

第 17 条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规划

中卫市现状垃圾焚烧厂距离中心城区较远，但中心城区垃圾产生量一般，规划采取一级转运模式，即：分类收集送至垃圾转运站或者垃圾分拣中心，然后送至末端处理设施处理资源回收中心或者社会渠道的资源回收。

第 18 条生活垃圾收集点规划

（1）垃圾分类房

规划结合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在有条件的小区布设垃圾分类房，共计配套 310 座，其中近期布设 80 个，远期布设 230 个。垃圾分类房分为 18 平方米和 12 平方米两种类型，其中 18 平方米垃圾分类房 121 座，12 平方米垃圾分类房 189 座。垃圾分类房设有通风除臭设施，设备采用模块化组装方式，可根据需求定制化功能。运输、拆解、安装简单便捷。18 平方米垃圾分类房中包括：其他垃圾箱 3 套、厨余

垃圾箱 2 套、可回收垃圾箱 3 套、有害垃圾箱 1 套，共计箱桶 9 套；12 平方米垃圾分类房中包括：其他垃圾箱 2 套、厨余垃圾箱 1 套、可回收垃圾箱 2 套、有害垃圾箱 1 套；共计箱桶 6 套。

（2）误时投放亭

规划结合垃圾分类在每个小区内配套设置误时投放亭一处，共计 310 套，其中近期布设 80 套，远期布设 230 套。避免因垃圾分类房暂满或其他不可抗因素暂停使用时使用，同时，兼顾垃圾分类知识宣讲功能。

（3）分类废物箱布局规划

规划在道路两侧、广场、社会停车场、街头绿地、公园、新型社区、农村居民点等居民和人流活动频繁处应设置分类废物箱。新设置的废物箱应美观卫生、耐用，并能防雨、抗老化、防腐、阻燃、密闭、便于分类收集。废物箱上的分类收集标志应清晰、明确，标注“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对标志内容进行中英文分类。

①在人流密集的城市中心区、大型公共设施周边、主要交通枢纽、城市核心功能区、市民活动聚集区等地区的主干路，人流量较大的次干路，人流活动密集的支路，以及沿线土地使用强度较高的快速路辅路设置间距为 30m——100m；

②在人流较为密集的中等规模公共设施周边、城市一般功能等地区的次干路和支路设置间距为 100m——200m；

③在以交通性为主、沿线土地使用强度较低快速路辅路设置间

距为 200m——400m。

（4）生活垃圾收集点布局规划

①垃圾收集点用于收集居民区、企事业单位、学校等的生活垃圾。垃圾收集设施应考虑与分类投放相衔接，在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尚未改造成熟之前，收集点的设置在保证现实需要的前提下应考虑适应逐步分类收运的发展需要。应根据垃圾种类设置垃圾容器，并规划合理的垃圾分类收运路线便于垃圾的后续处理。

②供居民使用的垃圾收集投放点的位置应固定，并应符合方便居民、不影响城镇中心区、景区等的容貌观瞻、利于垃圾的收集和机械化收运作业等要求。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对收集的垃圾类型标示清楚，分类收集的垃圾应分类运输。应逐步实施垃圾的源头分类，对现有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进行改造、升级，从而与垃圾后续处理设施相配套。

③在规划新建住宅时，应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应设置通风和给水排水设施，住宅内 3 层以上宜设置垃圾容器空间，用于安置活动的、可以分类的、防火的垃圾箱（桶）。

④有害垃圾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餐厨垃圾也应严格控制，两类垃圾应配备专用的可封闭式容器，并使用便于识别的标志，严禁进入生活垃圾收集系统。

⑥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

⑦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容器类型、规格可根据各服务区实际需求进行设置，在市环卫部门的技术指导下进行设计、建造，由居委会、物业公司自行管理。

⑧混合收集垃圾容器间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5 m^2 ，分类收集垃圾容器间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10 m^2 。

第 19 条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

（1）现有转运站改造

从功能上来看，现有转运站只有一个垃圾进料口，在有条件的区域增加垃圾分类房，规模约 $12\text{-}18\text{ m}^2$ ，确保垃圾分类转运。

（2）新建垃圾转运站

规划近期新建三处生活垃圾转运站，面积分别为 3868 m^2 、 10672 m^2 、 19818 m^2 。远期新建 8 处小型垃圾转运站，每处用地面积约 10000 m^2 左右，涵盖生活垃圾存储、公厕、环卫工人休息点等功能。配套灭鼠、灭蚊蝇及除臭设施。

（2）新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

规划在柔远路和长城东路东北角新建一处生活垃圾分拣中心，用地面积 3000 m^2 （约 4.5 亩），用于厨余（餐厨）垃圾的初步分拣处理、可回收物的分拣打包、其他生活垃圾的压缩以及有害垃圾的暂存。近期建设项目详见附表 2。

第 20 条生活垃圾处理规划

保持填埋场长期、大规模的处理和应急保障能力

以焚烧和综合利用为主，填埋和其他处理技术为辅

第 21 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焚烧发电厂

中卫市现有焚烧发电厂距离满负荷运行还有很大的空间，在规划末期，可处理中卫市中心城区的所有生活垃圾，可实现“全焚烧无填埋”的目标，规划使用已有设施即可。结合无害化处理模式的需求，需要配建飞灰处理设施和炉渣处理设施。

1) 飞灰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严格按照《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配建飞灰处理设施，需要采用化学药剂稳定化工艺处理并达到无害标准后，将其运输至厂区附近的飞灰填埋场进行处理。

2) 炉渣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本次规划远期目标是实现“资源化”处理，获得炉渣处理的附加值，获得相应的经济效益。经过处理之后的金属类物质在市场中的价格和需求都较为稳定，在炉渣处理阶段只需要做好“粗加工”即可，此时处理企业可以适当与下游企业进行合作，结合区域内市场需求将处理后的产品进行深加工，做成免烧砖、混凝土无机材料等，提高其后续使用的市场价值。

（2）垃圾填埋场

对于规划期内对等待封场的第一生活垃圾填埋场，做好封场处理，并通过改造为生态环境公园等措施恢复其生态景观，并对目前产生的渗滤液进行处理及安全排放，对未来会产生的渗滤液进行常态化监测管理。继续保留第二填埋场的使用。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路线和设施规划

第 22 条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路线规划

中卫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由东西片区市场化服务企业分别收集转运至餐厨垃圾转运站，由东片区服务企业负责将餐厨垃圾转运站收集的所有餐厨垃圾转运至中卫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第 23 条餐厨垃圾收运设施规划

（1）餐饮垃圾收集容器采用 120L 两轮移动塑料垃圾桶，近期需要配备餐饮垃圾收集桶约 1186 个，中远期需要配备餐厨垃圾收集桶约 1589 个

（2）全部采用 10t 餐厨垃圾收运车辆。近期需要配备 8 辆，中远期需要配备 10 辆大型餐厨垃圾收运车。

（3）根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转运站设置要求，规划在新建的新墩花园转运站、金泽庭院转运站、城北转运站内各建设 1 处日转运规模 25 吨的餐厨垃圾中转设施，在迎宾大道最北端新建 1 处中型餐厨转运设施，用地面积 1000 m²，日转运规模 50 吨。

（4）规划在沙坡头宣和工业园区的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南侧建设 1 处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日处理量为 100t/d，采用“预处理+固液分离提油+废水厌氧消化+残渣入炉焚烧”的工艺。

第五章 其它垃圾收运及处理规划

第 24 条 建筑垃圾分类及处置

（1）建筑垃圾分类

建筑垃圾可分为工程弃土和拆除垃圾两类。

（2）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建筑垃圾处置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在建筑施工过程中应分拣出有用材料，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

第 25 条 医疗垃圾处置及管理

（1）医疗垃圾分类

医疗垃圾分为五大类别，分别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3）医疗垃圾处置及管理

根据中卫市医疗垃圾处理现状，医疗废物由各医疗单位进行分类、分装，再由具有资质的公司专业上门收集、转运与处理，焚烧残渣包装贮存运送至医废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其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送至中卫市医废处置中心集中处理，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送至自治区危废处置中心处理。

第 26 条工业固废垃圾管理

规划期内，工业固体废弃物应实现全面分类收集，可回收工业固体废弃物由废品回收系统进行回收；不可回收工业固体废弃物由产生单位自行收运或委托清运公司收运，有毒有害工业固体废弃物由环保部门负责管理，所有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由产生单位运输至特种固废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处置。

规划期内工业固废垃圾处理运送至中卫市第二固废处理填埋场及中卫市固废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基地进行处置。

第 27 条绿化垃圾收运处置规划

园林绿化垃圾主要分为 2 类：一类是包括落叶、草碎、叶碎在内的植物碎屑；另一类是较大型的枯枝、植物枝条。

规划建设将落叶、草碎、叶碎在内的植物碎屑就近收集送至生活垃圾转运站，送至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理；对于较大型的枯枝、植物枝条可直接由板材加工商收集起来变废为宝或者由主管部门收集运输至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理。

第 28 条大件垃圾处置规划

大件垃圾主要包括废旧家具和废旧家电为主。居民和物业公司可通过垃圾分类系统 APP 等方式下单，达到“居民随时随地下单，运营企业定时定点收运”。大件垃圾搬运到指定地点统一装车，由再生资源可回收物便民交售点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垃圾分选处理中心，经输

送系统输送至破碎系统进行破碎，破碎后的大件垃圾进入除铁系统进行铁质物质的去除，大件垃圾去除铁质后进入打包系统进行打包处理，打包后的大件垃圾可进一步进行资源化利用或焚烧处理。

第六章 公共厕所规划

第 29 条公共厕所规划

（1）公共厕所需求预测

至 2025 年,中心城区至少需要公厕 98 座,到 2035 年,公厕至少控制性指标数为 120 座。

（2）公共厕所规划布局

现状保留：97 座。

升级改造：环保式公共厕所 14 座及固定式公共厕所 3 座。

本次规划按公厕布局的要求、原则提出中心城区公厕的控制数量一共为 166 座,其中含现状 114 座，近期新增公共厕所 8 座，远期新增公共厕所 44 座。详见附表 3。

（3）建设指引

规划新增公共厕所重点以二类以上为主,公共厕所的建设样式应根据中心城区的建筑风貌的不同进行分别设计,结合不同区域风貌类型将城区主要公共厕所风貌划分为两大主要风格类型：现代风格、中式新古典风格。

第七章 其它环卫设施规划

第 30 条环卫停车场规划

（1）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用地规划

规划近期中卫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车辆为 100 辆，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用地需 1.5 公顷。远期环境卫生车辆为 122 辆，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用地需 1.8 公顷。

（2）环境卫生车辆布局规划

中卫市中心城区现有环卫车辆停车场有 2 处，一处位于迎宾大道北端，是城区的老停车场，占地面积约 1.01 公顷，另一处位于福润苑 B 区东侧的中卫环卫停车场，占地面积 1.4 公顷。

规划期内中卫市中心城区环卫停车设施主要分为东西片区停车划分，东片区依托现有老停车场及盈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环卫停车场进行停放，规划停车位占地面积 0.7 公顷。在西片区结合规划垃圾转运站新增一处停车场，位于金泽庭院垃圾转运站停车位占地面积 0.29 公顷。

第 31 条环卫车辆清洗站

规划近期利用新建的 3 处垃圾转运站结合设置车辆清洗站 3 处，改造升级鲍家桥转运站车辆清洗站。远期车辆清洗站结合垃圾转运站建设进行配套设置，远期设置车辆清洗站 8 处。

第 32 条环卫车辆取水点

规划期内保留现状 2 处取水点，规划近期新增 17 处取水点，远期新增 4 处。详见附表 4。

第 33 条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规划近期中心城区环卫工人休息场所新增 26 个，远期新增 17 个。
规划期末，环卫工人休息场所数量控制在 49 个。详见附表 5。

第八章 道路与水域保洁规划

第 34 条道路清扫保洁

（1）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中心城区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分车带、红砂岩、沿街路面、市政道路桥面、景观木栈道、高架桥以及高架桥下公共区域、人行天桥的清扫保洁。

中心城区内高铁南站、市政道路桥面、景观木栈道、高架桥、人行天桥的护栏扶手的擦拭。

道路两侧绿化带垃圾捡拾。

（2）道路清扫质量规划

一级、二级道路应达到“五净一洁一见本色”的标准要求，三级道路应做到达到“一净、五无”作业标准。

（3）道路清扫保洁设施规划

依据《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卫市中心城区规划道路长度为 203km，规划中卫市中心城区市政主干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近期达到 100%，中远期达到 100%。

规划近期需清扫车 15 辆，远期 18 辆；规划近期需洒水车 13 辆，远期 15 辆。

第 35 条公厕、广场、公园清扫保洁

（1）清扫保洁范围

中心城区内区域内有固定式公厕、装配式公厕和环保式公厕清扫保洁。

中心城区内广场、公园硬化路面的清扫保洁、垃圾桶垃圾的收集清理、建筑小品的擦拭、栏杆扶手座椅的擦拭，固定吸烟处的清理，景观灯以及路灯的擦拭，健身器材的擦拭、可视范围内绿化区域的垃圾捡拾等。

（2）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公厕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六无五净”（六无：无痰涕纸屑、无积尘蛛网、无蝇蛆鼠迹、无粪便尿垢、无污泥积水、无异味；五净：墙壁净、门窗净、地面净、间板净、蹲位便池净；）的作业标准。

广场、公园内各设施整洁，无明显积尘、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粪便及其他污物。

路面、路牙（下水井口、井盖）、便道（红砂岩、树坑、木栈道）地面干净、整洁，保持路面本色。

广场、公园清扫保洁时间：冬季 6:00—20:00，夏季 5:30—20:30。

第 36 条水域保洁规划

（1）保洁范围

中心城区内景观水系、湖域、堤岸临水侧及水上公共设施等水域整体环境的保洁清理，维护水域整洁。

（2）保洁作业要求

水域保洁作业船舶选用清洁能源或无油污染、噪声低的环保型船舶，并应安全可靠，船舶作业和停靠需符合港航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在指定的场所转运、装卸，日收日清、定时、定点，纳入中卫市中心城区垃圾收运系统。

水上公共设施应巡回保洁，并应及时清除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吊挂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

每天对水域进行巡视、保洁，冬季及时清理水域岸线垃圾。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并应清洗作业装备。

（3）水域保洁质量要求

水面保洁：在保洁作业期间，应保持水面整洁；应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风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

堤岸保洁：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岸立面不应有吊挂杂物。

水上公共设施保洁：码头、浮筒、航标、桥墩、桥墩、上岸梯、上岸缆等设施应保持清洁；应无废弃物或水生植物吊挂，拦截设施应保持完好，漂浮废弃物不得外溢。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

第 37 条近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

近期至 2025 年，建设项目包含前端收集设施、中端转运设施、末端处理设施、其它环卫设施、车辆购置以及数字环卫六部分。

总投资约 2.55 亿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结合。